

# 申辦喪失中華民國國籍須知

2020 年 8 月

僑居國外國民申請喪失國籍，可透過駐外館處將申請件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，應繳文件如下：

- 1、喪失國籍申請書。須用打字詳細填寫以免喪籍證書被誤打，並親自簽名。
- 2、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（請附上清晰之護照影本）。
- 3、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。請於申請書中勾選授權由戶政機關代查。
- 4、僑居國外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。  
僑居國外現（曾）在國內設有戶籍者，亦即領有身分證字號者，申請喪失我國國籍時，應一併檢附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，本人應親自簽章，並繳銷國民身分證，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後，該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將函送申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24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- 5、僑居國外男性國民，有國籍法第 12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情形者（即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，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）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：
  - (1) 我國效期內護照已加簽為僑居身分。
  - (2) 取得僑居國外身分證明。
  - (3) 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。
- 6、相片 1 張（背面書寫姓名，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。
- 7、未成年人（未滿 20 歲）須隨同父或母申請喪失國籍，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8、申請原因如非自願
  - (1) 為外國人之配偶：未於國內辦妥結婚登記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，檢附結婚證明文件。
  - (2) 生父為外國人，經其生父認領：未於國內辦妥認領登記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，檢附符合我國或外國法律認領有效成立之證件。
  - (3) 為外國人之養子女：未於國內辦妥收養登記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，檢附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。
- 9、證書費請繳當地幣歐元 43 元，可匯款至本處帳號 Taipei Vertretung München，IBAN: DE41 700 700 240 261500300，如親自來本處交件請自備現金。

以上文件均請繳交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（護照繳 2 份影本即可），未能備妥所需各項文件者，恕不受理收件；辦理期間約需 2-3 個月，請於這期間勿安排回台。喪失國籍證書由本處代收轉發申請人，本處會通知當事人，再向本處申請開立德文喪失國籍證明，費用 13 歐元，以供向德國機關辦理入籍，申請人並應繳回原持之中華民國護照，由本處剪角註銷後退還。

備註：

- 1、僑居國外現（曾）在臺設有戶籍者，申請書應詳實填寫國內戶籍地址，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，由駐外館處加蓋「無戶籍」章戳。
- 2、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；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- 3、當事人向外館遞交文件後，轉送國內內政部辦理，過程中可能已獲許可喪失國籍，外交部即註銷其原持用之我國護照，故當事人請勿安排喪失國籍後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護照時回台，以免無法入出境！